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税金约定保险

（2026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额外的保险费，对于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造成的税金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和关税）损失，如果该损失不能从其它途径获得抵扣或弥补，保险人同意在列明的赔偿限额范围进行赔偿，而无论之前的投保金额是否包括该部分税金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